

法規名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

第 1 條

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。
- 2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但本法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。
- 3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，且未逾三人者，不再補提人選。
- 4 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、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5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餘為無給職。
- 6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
 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 - 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 -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
第 4 條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
第 5 條

- 1 本會依據法律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- 2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。

第 6 條

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
-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2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，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。
- 3 本會委員會議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9 條

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2 條

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，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。

第 13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